#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庫日光)	服務機	1.臺南市	政府	Ę	職 稱	1.處長
中報八姓石	PR	加 猪 核	2.		J		2.
申報日	108年03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Ž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 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J	邱式鴻		子女		邱〇哲	Î
子女		邱○蒨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1	全部	邱式鴻	98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市雙高段 (毋庸信託)	319.84	78 分之 1	邱式鴻	84年07月 2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雙林段 (毋庸信託)	709.50	78 分之 1	邱式鴻	84年07月 2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雙林段 (毋庸信託)	625.29	78 分之 1	邱式鴻	84年07月 2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雙林段 (毋庸信託)	384.13	78 分之 1	邱式鴻	84年07月 2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雙林段 (毋庸信託)	24.98	78 分之 1	邱式鴻	84年07月 2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明湖段 (毋庸信託)	1,559.27	78 分之 1	邱式鴻	84年07月 2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u>,                                      </u>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1 - [111] - 1	I					

# 本欄空白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	<b>万苓雅區林</b>	德官段一	小段	255.34	全部	邱式鴻	98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本欄空白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台								

#### (三)船舶

	種	頁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ľ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菱Co	lt Plus					1	,500	邱式	鴻		104 年 07 月 23 日	買賣	590,000

### (五) 航空器

刑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式	<b>表</b> 运 敞 石 柟	及 編 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3,673,607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73,071
文化大學郵局(台北 125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月端		246,077
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116,990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10,766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2,022,43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126,3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綜合存款	英鎊	陳月端	21.36	835.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陳月端	0.13	4.4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月端	895.88	26,997.3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綜合存款		陳月端	143,004	39,540.6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外部 七賢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月端	0.95	28.6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外部 七賢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月端	50,000	1,506,750
台大郵局(台北23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邱式鴻		1,490,091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11,381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218,701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1,325,001
第一商業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23,061
第一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1,045,740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1,708,4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8,21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230,30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月端	19,129.49	576,467.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外部 七賢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月端	54,372	1,638,500.2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外部 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邱式鴻	518.75	15,632.5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外部 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邱式鴻	48.65	1,466.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式鴻		621,33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古亭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428,964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160,53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警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有	人買賣機	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71 117	10	7/1 24	A 员 4%	144	교 数	<b>元</b>	1只 型		總額

		ı	1		1		1			1										
本欄名	空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	(總化	賈額	:新臺幣		元)													
名	<del></del>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	構單	· 位	妻	支	面 單位:			外	幣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泛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	空白									1										
4	1. 其他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j	元)						1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敞哨	外别	新臺幣總額或總	泛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	空白																			
(九)	) 珠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	之財力	<u></u>		1			<u> </u>							
1	.珠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値さ	之財產	產(總價	曾額	:新	臺幣		Ī	t)		1				
財	產	種	Ž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2. 保險																			
保	險	公	·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	見公司	增	額終身壽	險 A 西	型(台	幣)	陳月	引端										
富邦。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	見公司	年	年年發還本終身壽險											被保險人:邱○哲。				
富邦。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	見公司	年	年年發還本終身壽險											被係	被保險人:邱○蒨。			
元大。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	艮公司		大人壽美 型增額還 )				陳月	引端						被保	R人:邱式鴻	0		
中國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	見公司		國人壽美 終身壽險			率變動	陳月	引端										
新光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	艮公司		光人壽美型終身壽			利率變	陳月	引端										
中國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	見公司		國人壽美 終身壽險			率變動	陳月	引端										
中國。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	艮公司		國人壽雙 終身壽險			率變動	陳月	引端										
(+)	)債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人		及	地	址	餘			額	i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一)債務(	總金額	頁:新	臺幣	· 元	)											1	l		
廷			**	住	75	,	佳	144		12	1.1.	,,	松			ritrii-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種			類	頂	桥	務 人		債権ノ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木欄空白			
11911年11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 ) 取 ( ) 原	身(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1★原申報土地 20 筆,刪除 13 筆,更正為 7 筆。
- 1★刪除原備註欄內說明文字。
-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4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月端